

# 我被偷拍了! 泳装照竟在网上流传

律师:擅发照片侵权,偷拍也可能涉及刑事犯罪

香港明星“艳照门”事件闹得沸沸扬扬,网络传播照片和视频所折射出来的法律问题引起了大家的关注。在科技日益发达的今天,明星的各种照片遍布网络。普通人呢?也一样。打开大大小小的网页、论坛,你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人的照片,美好的,也有丑陋的。你有没有想过,你的照片会不会也在网上流传,你的权利是不是受到侵犯了呢?



漫画 俞晓翔

## 偷拍事件

关键词:隐私权

24岁的陈美(化名)是公司白领,非常喜爱运动,经常和朋友一起去游泳。去年9月,陈美上网浏览时,无意中进入了一个网站。网页上的一张照片引起她的注意,这张照片的说明为“偷拍泳装美女”,而照片中的美女竟然像极了自己!

陈美将照片放大一看,照片中的人不但和自己长得像,连泳衣也和自己的一件泳衣一模一样。“肯定是被偷拍了!”陈美郁闷至极。陈美仔细回想了一下,

上次游泳时有几个男子一直盯着自己,其中一名男子手里还拿着一个手机。当时陈美就纳闷,游泳还带什么手机,是不是想要偷拍。因为觉得这几名男子不怀好意,陈美只在泳池中游了一会便离开了。却没想到,担心成了现实,穿着泳装的自己还是被偷拍了。

“幸好手机的像素不高,图像不是非常清晰。如果被熟人看见认出我来,我一定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”陈美愤愤地说。

## 网上的泳装美女竟是我

■律师分析

### 偷拍可能会涉及刑事犯罪

“偷拍”“走光”等关键词,是一些网站吸引点击率的法宝。特别是在一些论坛,偷拍的照片常能受到网友追捧,而广泛流传。那么,在满足网友的窥视心理时,陈美等偷拍的受害者怎么办呢,她们的权利是否受到了侵害呢?

南京焯焯律师事务所虞兴东律师说:“个人照片和视频的发布,如果是个人生活的记录,其内容只要符合法律规

定即可。如果发布他人的照片和视频,首先要经过他人的同意,其次其内容也要符合法律的相应规定。”

虞兴东说:“陈美的照片被偷拍,然后被发布到网上,这侵害了她的隐私权。如果发布到网上是以营利为目的,那么又侵犯了陈美的肖像权。如果照片的尺度更大一些,让她的身心受到了伤害,那就会涉及到刑事犯罪。”

## 复仇帖事件

关键词:肖像权

王翠(化名)已经结婚三年,不过依然年轻美貌。一次朋友聚会时,王翠突然被人问及是否在网上交友。王翠觉得很纳闷,一问之下才知道,网上有一张自己的交友照片。王翠连忙按照朋友提供的网址搜索,发现这个论坛上有人发布了一个“美女交友”的帖子,内容大概是:“失恋,想找一个大帅哥”之类。王翠发现,帖子中的照片,正是自己几年前在影楼所拍的艺术照,而且还留了一个QQ号,不过不是王翠的。这个帖子的点击率相当高,很多网友发帖,还对王翠评头论足。

“我结婚三年了,生活很幸福,怎么会莫名其妙地去网上交友呢?我是个很传

统的人,也根本不会把自己的照片随意地贴到网上去。”王翠说。但是王翠实在不知道,自己的照片怎么会流传到网上。王翠猜测说:“这张照片我曾经发给几个朋友,会不会是谁跟我有矛盾,故意把我的照片发到网上让我难堪啊,这个交友的帖子让我家人看到了难免会引起不好的后果。”

发现这张照片后,王翠急得没有办法,最后在朋友的提示下,王翠才想到打电话给论坛的管理员,总算把照片删除了,但是王翠还是很担心:“照片在网上挂了这么久,说不定已经被别人复制下来了,想到我的照片被这么多人传看评价,还是很郁闷。”

## 我的照片上了交友论坛

■律师分析

### 擅自发布照片,就是侵权

资深网友评价,这有可能是“复仇帖”,也就是有人冒充王翠把照片贴到网上交友,造成对王翠的伤害。记者在各个论坛上发现,这种“复仇帖”经常出现,而且经常是用“交友”、“征婚”或者干脆是“我是不是美女”、“我是不是帅哥”作为标题来吸引眼球,不管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,用这种形式把别人的照片贴到网上,都会给对方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虞兴东律师表示:“不管发布照片的人出于什么目的,他没有经过王翠的同

意,擅自发布照片,而且对王翠产生了不好的影响,就是侵犯了王翠的权利。”

虞律师表示,《民法通则》第120条规定,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到侵害的,有权要求停止侵害,恢复名誉,消除影响,赔礼道歉,并可要求赔偿损失。肖像权属于人格权,公民的肖像权只能由自己处分,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公民本人同意,擅自复制、出版发行、公开展出公民的肖像,这都是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。

## 帅哥遭恶搞成了女人

■律师分析

### 恶搞破坏形象,也是侵权

ps,即photo shop图像处理软件的简称,网友经常用它来对照片进行修改。ps高手可以把你变成电影明星,也可以把你ps成一条狗。著名的网络人物“小胖”“猥琐男”等,就是这样成名的。ps,或者是网上的恶搞,娱乐了大多数人,但又伤害了一些人。

虞兴东律师表示:“由于他人的恶搞使得公众降低了对自己的评价,这是追究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唯一标准。”

不过,虞兴东表示,无论是“偷拍”、“复仇帖”还是“ps恶搞”,或者是其他一些发生在网上的疑似侵权行为,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,取证也非常困难。网络上照片、视频流传的爆炸性增长,不仅要求法律的与时俱进,对公众的道德也是一种考验。在你看着别人的照片哈哈大笑时,是否思考过,网上有自己的照片吗?

快报记者 吴杰 李梦雅

## 房产纠纷 律师当您的智囊团

快报讯(见习记者李梦雅)本周日,快报法律大讲堂又将和读者见面了,本期大讲堂,快报特地请来了房产方面的法律专家,为读者讲解房产维权,和读者面对面交流问题。

本期为读者主讲的律师是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的熊唐勇主任律师,熊律师从业多年,精通房产维权。星期日早上,读者可以来听熊律师浅谈如何防范房产维权风险,也可自己带着问题来跟律师请教。除了熊律师,衡鼎律师事务所的殷建新、刘海涛、张琴花等律师也将来到现场。在现场,法律大讲堂将为读者留出一个小时的时间,让律师为您所带来的问题,一个个解答。



昨天预告刊登后,接到了多名读者的报名电话。“去年就经常来听讲座,每一期都办得非常好,今天报名,一来想请律师为我们的房产纠纷支支招,二来也增长了知识。”朱先生说。

■特别提醒

讲座时间:本周日(2月24日)9:30~11:30

讲座地点: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

参与方式:直接拨打96060,请记得留下您的联系方式,以便我们跟您确认。



## 中转站焚烧垃圾 居民不敢开窗

投诉人:黄册家园胡女士

投诉内容:垃圾中转站是清除垃圾的,怎么可以再制造垃圾污染环境呢?我们小区外的船板巷垃圾中转站经常焚烧垃圾,周围居民连窗户都不敢开。

■记者调查

前天上午,家住皇册家园的胡女士向快报反映,近一个月以来,几乎在每天清晨六七点左右,都能闻到浓浓的焦糊味,“气味太刺鼻了,好像是焚烧塑料制品类的垃圾。”刚开始,她和邻居不知道气味是从哪个地方飘来的,以为是拾荒人在附近乱烧东西,后来有晨练的邻居发现,是小区外船板巷垃圾中转站的环卫工在烧垃圾,其中有不少对人体有害的塑料制品。

“清晨是大家晨练的好时机,我们却被烧垃圾害得不想出门锻炼身体,而且连窗户都不敢开。”胡女士称,近几天来,虽然烧垃圾的现象有所减少,但大量垃圾燃烧后的灰烬还堆在垃圾中转

站门口,造成附近的空气中仍有焦糊味,难以散去。

昨天中午,记者来到船板巷,发现垃圾中转站南侧有大堆垃圾,尚未完全燃烧的树枝、塑料制品等堆积在灰烬中,紧靠垃圾堆的墙面被熏黑一大片。现在弥漫的焦糊味,在10多米外就能闻到。

“过节后,我们就基本没烧什么垃圾了,现在是旁边的拆迁工地有人乱烧垃圾。”船板巷垃圾中转站环卫工称,在下雪天,因为天气异常寒冷,早起拖运垃圾的环卫工就点燃一些无用的垃圾烤火取暖。

该环卫工表示,他们将及时改正,不再为了取暖去焚烧垃圾污染空气环境,并尽快将中转站门口的灰烬清除干净。快报记者 陈泓江

## 新油烟机一边抽油烟一边吹风 工人上门6次仍没解决

求助人:市民严女士

求助内容:油烟机买来刚使用就出了问题,工人都来了6次了,可到现在还没解决。

■记者调查

昨天,港龙园小区居民严女士称,去年11月4日她花890元买了一台华帝牌油烟机,使用时发现油烟机在抽油烟时,不断吹风,刚好将部分油烟吹到烧菜人的脸上。此后,售后服务人员上门6次,但至今还是未解决问题。

昨天记者来到严女士家。打开油烟机,左侧工作正常,但一股风从右侧吹出来。严女士拿起一个纸条放在油烟机旁,纸条被吹得直往外翻。严女士说,烧饭时,部分油烟刚好吹到脸上。记者在严女士出示的发票上看到,购买日期为去年11月4日。

接到严女士的电话后,华帝股份南京用户服务中心先后6次派工人上门。第一次上门的是维修工,工人检查后称机器没问题,是没安装好。次日,安装工上门说墙上的洞口太小,油烟机伸出墙外的管道受挤压,并且管道跟墙体之间有缝隙,才导致风倒灌。严女士买来玻璃胶后,安装工再上门,封闭了缝隙,但一试还

是不行。严女士只好再次找来维修工,工人认为油烟机安装过高,导致机器上方的管道受挤压,建议将机器下移。于是,安装工上门将油烟机下移,但问题依然存在。第六次上门的是维修工,他为油烟机换了个电机,仍无济于事。

“维修工说是油烟机的排烟管太长了。”记者注意到,排烟管道长约2米,并且转了两个弯,才伸到阳台外。可严女士认为,油烟机安装的位置以前也有台油烟机,却没出现过这种问题。最终,服务中心答应在春节前给严女士的油烟机换个小功率的电机,但到昨天也没见工人上门。

记者随后联系到服务中心。“机器肯定没问题。”对方表示,严女士家的油烟机一切正常,但功率过大,换个小功率的电机应该就好了。由于南京服务中心没有货,只能向总公司申请,可由于春节前大雪,导致货不能按时到南京。“新的电机会在月底到南京,到时肯定会为严女士上门更换,我们一定会为客户修好的。”快报记者 常毅

## “ps”事件

关键词:名誉权

小飞(化名)是一个外地来宁务工青年,他下班之后最喜欢的就是上网。小飞经常到各个论坛“灌水”,近期,小飞看到很多网友喜欢在网上“晒照片”,觉得很好玩。于是小飞借来朋友的数码相机,穿上自己最好看的一套衣服,认真地给自己拍了一张照片。

小飞觉得照片拍得挺好,挺帅的,就把照片发到了网上。但是,让小飞没有想到的是,“悲剧”开始了。很多网友开始用小飞的照片做文章,也就是眼

下流行的ps。几天后,小飞打开自己发的帖子一看,自己英俊的照片已经面目全非了。小飞说:“把我ps成超人也就算了,但是我不能接受把我ps成女人!”

更让小飞难堪的是,他的同事们也很喜欢上网,看到小飞被恶搞的照片后,经常拿小飞开玩笑。小飞说:“我真是后悔,以后再也不把照片放到网上了。”受到伤害的小飞同时还思考一个问题:“把我照片ps的那些人,是不是侵害了我的名誉权呢?”